

#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，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业务的实际需求，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
2024 年 10 月 30 日